

证券代码：836109

证券简称：山由帝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63% 股份的股东糜强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6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51,312.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21,786.64 元。公司拟决定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0,574,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糜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糜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提案股东签字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